

104年度教育部全國高中職英語說故事比賽 比賽辦法

104.1.12 校訂版

一、活動目的：「英語說故事比賽」是為增加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而設計，祈使教師將競賽內容融入課堂以活化教學，並藉此校際交流機會，激發學生英文故事創作、團隊合作及口語演說能力，以培育全方位英語達人。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承辦單位：教育部中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三、參加對象：

1. 全國高級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高一與高二在學學生，不限科別，4人一隊。參賽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過去十年未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地區求學或居住累積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A 組：應用外(英)語科/學程學生(有1名以上英文相關科系學生即屬本組)

B 組：非應用外(英)語科/學程學生

2. 每隊視需要，可安排1名音響操作人員(若無音樂設計，可從缺)。

3. 每隊限1名指導老師(若無，可從缺)。

4. 各校至多推派A、B兩類組，各4隊學生參加初賽，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跨隊及跨組重複參與，違者撤銷該隊參賽資格；單一學校若有超額之報名現象，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5. 初賽與晉級決賽人員需一致，報名截止後即不得任意更換；除偶發特殊情況外，需檢附文件證明並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可更換。

四、獎勵：

1. A、B組擇優各錄取6隊(若參賽人數太少或未達相當水準，得以減額錄取)

第一名1隊，頒發新台幣一萬元整之等值獎品及教育部獎狀乙張。

第二名1隊，頒發新台幣八仟元整之等值獎品及教育部獎狀乙張。

第三名1隊，頒發新台幣六仟元整之等值獎品及教育部獎狀乙張。

優選1隊，頒發新台幣二仟元整之等值獎品及教育部獎狀乙張。

佳作2隊，頒發教育部獎狀乙張。

2. 凡晉級且參加決賽之參賽師生，由主辦單位頒發參賽證明(獲教育部獎狀隊伍除外)。

3. 凡晉級且參加決賽之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頒發服務證明。

五、比賽方式：

分為初賽與決賽兩階段，初賽錄取前十二名晉級決賽。

（一）初賽

1. 參賽議題：Thank You!
2. 執行方式：
 - (1) 各隊參賽人員共 4 名，所有成員均須參與口語演說；另可排定 1 名工作人員擔任背景音樂操作（若無音樂設計，可從缺）。
 - (2) 故事內容需由學生自行創作或改編，請依格式撰寫故事綱要(附件2)。
 - (3) 請將演說過程攝影並剪輯成參賽影片。
 - (4) 將參賽影片、學生資料表(附件1)與故事綱要(附件2)備妥後，至活動網站辦理線上報名，進行初賽審核。
3. 影片格式規定：
 - (1) 請以單機定點、定焦之攝影方式拍攝全景，並確保收音效果清晰。
 - (2) 影片長度限制為 7 至 8 分鐘，不需使用特寫、轉場等剪輯技巧，亦無須加片頭、片尾介紹。
 - (3) 影片完成格式限定附檔名為WMV、MPG及AVI格式(為Windows內建之Movie Maker可接受之轉檔格式)。
 - (4) 影片檔名請以學校及參賽劇名(英文)命名，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Thank you。
4. 初賽評分標準：
 - (1) 故事內容：30%（創意 15%、結構性 15%）
 - (2) 語言能力：70%（發音 20%、語調 25%、流暢度 25%）
 - (3)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請著一般便服錄製，影片中請勿出現任何學校象徵之圖案及名稱（包含：校服、校徽、校名或運動服等），違者不予計分。
5. 注意事項：
 - (1) 初賽總收件數兩類組合計為70隊，依報名時間優先順序辦理收件，額滿即截止報名。
 - (2) 請務必於線上報名後三天內至網站查詢報名狀況。

（二）決賽

1. 參賽議題：Thank You!
2. 執行方式：
 - (1) 決賽順序依決賽當日各校代表抽籤決定，遲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報到時間截止後，由主辦單位叫號3次未到者，該隊以棄權論。
 - (2) 各隊參賽人員共4名，所有成員均需參與口說演說；1名工作人員擔任背景音樂操作（若無音樂設計，可從缺）。
 - (3) 活動當天參賽人員請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正本供工作人員查對。
 - (4) 故事內容需由學生自行創作或改編。

3. 決賽評分標準：

- (1) 故事內容：30%（創意 15%、結構性 15%）
- (2) 語言表達：50%（發音 15%、語調 15%、流暢度 20%）
- (3) 舞台表現：20%（台風 5%、肢體動作 5%、團隊表現 10%）
- (4) 凡參賽隊伍人員出場鞠躬致意即開始計時，比賽時間限制為7至8分鐘。
- (5) 參賽隊伍表演至第7分鐘時，主辦單位將舉紅牌提示，表演時間未達或超過比賽時間限制之隊伍，將予以扣分，每1分鐘扣1分，未滿1分鐘仍以1分鐘計算。
- (6) 表演結束鞠躬致意後，每隊有2分鐘撤場時間，未於規定時間內清場完畢者，經主持人口頭警告後，該隊「團隊表現」項目以零分計算。
- (7) 演說內容與決賽公告主題內容不符者，該隊「故事內容」項目以零分計算。
- (8) 道具、佈景一律不予計分。

4. 注意事項：

- (1) 說故事比賽有別於戲劇演出，著重口語能力表現，參賽學生無須準備大型道具、器材及華麗戲服。
- (2) 本競賽無提供換場布幕及特殊燈光。
- (3) 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音樂片由各隊自理。
- (4) 非經主辦單位核可之參賽人員，不得替代或頂冒，違者撤銷該隊參賽資格。

(三) 成績計算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採新式名次積分制。詳細說明如下：

1. 評審評定各隊「分數」。
 2. 依評審個別「分數」轉換成相對應之「等級」。
 3. 再依等級加總之「等級積分」決定名次順序。
 4. 若遇「等級積分」相同，參酌順序：語言表現>故事內容>舞台表現，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1) 初賽時同列該名次，擇優取至前十二名為止。
 - (2) 決賽時同列該名次，擇優取至前六名為止。
5. 評分範例如下：

團隊	Judge1		Judge2		Judge3		等級 積分	等級 名次	語言 表現	最後 排名
	分數	等級	分數	等級	分數	等級				
A	95	1	80	2	80	2	5	1	47	第一名
B	70	3	82	1	85	1	5	1	45	第二名
C	65	4	75	3	70	5	12	5	37	第五名
D	65	4	70	4	75	3	11	4	40	第四名
E	72	2	70	4	74	4	10	3	42	第三名

※依「等級積分」及「語言表現」結果，本範例第一名為「團隊 A」

六、報名步驟：

1. 報名網址：<http://www.etlrc.yuntech.edu.tw/estc/>；
意見調查表(教師版)：<http://goo.gl/WuU0rx>；
意見調查表(學生版)：<http://goo.gl/eTm58N>；
(意見調查表填寫視為報名的一部分，請務必於開放時間內完成填寫。)
開放時間：104年4月8日(三)中午12點至104年4月15日(三)中午12點止
(如遇報名隊伍數額滿，會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2. 學生資料表(附件1)需與網站登錄資料相符，經各校教務處戳章認可，並貼妥參賽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備查，若經查核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3. 請備妥參賽影片、學生資料表與故事綱要(報名文件存檔時建議以doc為副檔名)，至活動
網站報名，進行初賽審核。
4. 收件進度可於報名後三天內至活動網站查詢。
5. 決賽入選名單公布日期為103年5月4日(一)中午12點發佈於競賽活動網站。

七、其他說明：

1. 決賽日期暫訂於民國104年5月30日(六)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行。
2. 參賽人員免繳報名費，承辦單位於決賽當天中午供應參賽隊伍中式餐盒，若無需要，
敬請事先告知，以免浪費公帑。
3. 若有住宿或交通等費用，請各參賽隊伍自理。
4. 承辦單位保有比賽辦法更動權力，如有異動將立即公佈於競賽活動首頁，請各參賽隊
伍詳加留意。
5. 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參賽之劇本、比賽影片剪輯、製作與發行之權利。
6. 本活動會後並無提供活動光碟，如需留念請自備錄影器材；得獎影片將於會後二個月
內，公佈於影音網站。
7. 上述所有事項若遇爭議，經本活動評審團會議決議，逕由主辦單位公告實施。

八、聯絡方式

聯絡人：侯郁詩、廖偲婷 小姐

E-mail：etlrc@yuntech.edu.tw

連絡電話：(05) 534-2601轉3292

傳真號碼：(05) 531-2058

聯絡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中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教育部 中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English Teaching/Learning Resources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Central Taiwan

附件1、學生資料表(請參照報名表依序填寫及張貼學生證正反面)

***命名方式：學校名稱_英文劇名(1)，如：雲林科技大學_Thank You(1)**

教育部 104 年度全國高中職英語說故事比賽	
報名序號(參賽隊伍無須填寫):	
參賽劇名(請填寫中英文，並以分號隔開):	
01. 參賽人員姓名: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02. 參賽人員姓名: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03. 參賽人員姓名: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附件1、學生資料表(請參照報名表依序填寫及張貼學生證正反面)

***命名方式：學校名稱_英文劇名(1)，如：雲林科技大學_Thank You(1)**

教育部 104 年度全國高中職英語說故事比賽	
報名序號(參賽隊伍無須填寫):	
參賽劇名(請填寫中英文，並以分號隔開):	
04. 參賽人員姓名: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工作人員姓名: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學校 教務處 蓋章處	指導教師(學校緊急聯絡人)簽名處
	參賽資格： ➢ 高級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高一與高二在學學生。 ➢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過去十年未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地區求學或居住累積達六個月以上者。 ◎請指導教師再次確認學生身分是否符合參賽資格，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凡身分不符合者，主辦單位可於賽前或賽後註銷參賽資格並回收獎金。 指導教師簽名_____

附件2、故事綱要(請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命名方式：學校名稱_英文劇名(2)，如：故事綱要_雲林科技大學_Thank You(2)

[illegible]

附件3、決賽預定時程表

教育部 104 年度全國高中職英語說故事比賽 決賽預定時程表		
決賽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30 日(六)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決賽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廳		
時間	內容	說明
08:30-09:10	參賽隊伍報到 Contestant Registration	A 組:08:30-08:50 備註：抽出場順序籤及環境介紹 B 組:09:50-09:10 備註：抽出場順序籤
09:20-09:40	開幕致詞 Opening Address 評審介紹 Introduction to Judges 比賽規則說明 Introduction to Contest Rules	
09:40-10:40	A01-A06 Final Round	
10:40-10:50	中場休息 Break	
10:50-11:50	A07-A12 Final Round	
11:50-13:10	午餐及休息 Lunch & Break	B 組環境介紹
13:10-13:30	評審介紹 Introduction to Judges 比賽規則說明 Introduction to Contest Rules	
13:30-14:30	B01-B06 Final Round	
14:30-14:40	中場休息 Break	
14:40-15:40	B07-B12 Final Round	
15:40-16:30	成績結算 Calculation of Scores	
16:30-17:00	評審講評 Comments of Judges 頒獎典禮 Awarding Ceremony	